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符合资格的141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36.999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日期：2023年12月5日。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

立意见。

(二)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 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 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 2022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44人,登记数量654.0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8日。

(八)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57人,登记数量142.94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

(九) 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0人,登记数量31.78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3日。

(十一) 2023年9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1人,登记数量5.59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十二)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	-----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二)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600 820 770">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考核目标 Am</th> <th>考核目标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colspan="2">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6.64亿元</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9 827 776 1050"> <thead> <tr> <th>实际完成值 (A)</th> <th>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X=80\%$</td> </tr> <tr> <td>$A < A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p> <p>2、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设触发值 (An) 考核，仅设目标值 (Am) 考核，满足目标值 (Am) 的，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否则，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p>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Am	考核目标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6.64亿元		实际完成值 (A)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0\%$	$A < An$	$X=0\%$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93 号审计报告，2022 年营业收入 39.6215 亿元，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Am。</p>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Am	考核目标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6.64亿元														
实际完成值 (A)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0\%$														
$A < An$	$X=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综合得分 S（ $0 \leq S \leq 100$ ）确定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综合得分 (S)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76 \leq S \leq 100$	$S/100$
$S < 76$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共计 157 人，其中 16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4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9994 万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不达标而不可解除限售的 1.3526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 141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36.9994 万股，另外，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4526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 141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9994 万股。公司将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36.999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41 人。

(四)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万股)	占已获授限 制性股票总 量的比例	尚未符合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1	万国江	董事长、总裁	15.0000	4.3200	28.80%	10.5000
2	唐芬	董事、副总裁	5.0000	1.4400	28.80%	3.5000
3	徐毓湘	董事、副总裁、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5.0000	1.4400	28.80%	3.5000
4	范江	董事、副总裁	3.0000	0.8460	28.20%	2.1000
5	陈桂莲	副总裁	2.5000	0.7200	28.80%	1.7500
6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 心骨干员工(共计 136 人)		97.3400	28.2334	29.00%	68.138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27.8400	36.9994	28.94%	89.4880

注: 1、以上数据已剔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产后股本结构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6,616,883	12.46%	-369,994	26,246,889	12.29%
无限售条件股	187,013,137	87.54%	+369,994	187,383,131	87.71%
总股本	213,630,020	100%	0	213,630,020	100%

注: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锦天城关于科恒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行权及解除限售（部分注销，部分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